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貳、案由：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 120 人至 144 人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 16 日以教國字第 0970049740 號函正式設立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下稱南平中學），為釐清案情，本院向教育部、內政部、花蓮縣政府、南平中學等機關調卷，復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約詢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參事兼該會常務委員羅清水、組主任柯今尉、，教育部人事處專員呂易芝，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賴錦昌、督學陳保良，南平中學校長黃建榮、前校長唐惠珠（現任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校長）、教導主任張壯隆、輔導主任彭瓊慧等人到院說明並提供資料，經調查發現下述事項核有未當，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南平中學性質上係一獨立式中途學校，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 120 人至 144 人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考量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研議改制高中之可行性，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錄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之違規情事：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同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一、罹患愛滋病者。二、懷孕者。三、外國籍者。四、來自大陸地區者。五、智障者。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又按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途學校，指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教育部及內政部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因此，中途學校之「收容對象」為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之國小、國中至高中職不幸個案，並須排除罹患愛滋病、懷孕、外國籍、來自大陸地區、智障、較適宜由父母監護及不適合中途學校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等情況；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南平中學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啟用後，98 年 2 月招生以來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僅 32 人。98 學年度依法接收裁定安置國中學齡生達高中階段者計 8 名，為使其取得學籍以利結束安置後之學籍銜接，並協助 9 年級學生畢業後繼續高中職學業，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11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87126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該校協商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下稱光復商工）簽訂學籍管理合作事項，案經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0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21280 號函同意在案。為顧及學生受教權，高中職學制教師係與光復商工合作，部份課程由南平中學教師支援，目前高中職教師以代課教師方式聘任一名餐飲科教師。教育部針對該校人員配置及訪視南平中學考量該校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建議花蓮縣政府本權責研議南平中學改制可行性之評估內容如下：

- (一)請花蓮縣政府依相關法令，評估調整該校適用高中教育階段組織員額編制法令及聘用高中教育階段授課師資之可行性，重行依相關法規核定安置學生學齡，研議改制高中事宜。
- (二)該校係為國中小學制，不宜聘任高中階段授課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宜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中途學校聯繫會議決議，先行向光復商工或學區內高中職學校協調支援課程及授課師資為宜。惟為長遠考量該校高中職專任師資授課事宜，請花蓮縣政府先行評估該校改制高中可行性，共同研商解決。
- (三)該校 99 年班級數為 8 年級 1 班，9 年級 1 班，高職階段(技職班)2 班，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又花蓮縣政府 99 年 5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84497 號函核定該校調整 99 學年度師資結構，得進用中等教育師資，並於備註欄位敘明「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花蓮縣政府逕予核定該校得以「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與其學制未符，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報教育部續處，使該校聘用高中職部教師有所依據並符合相關法制。
- (四)南平中學係屬特殊性質之學校，雖比照「特殊教育設施與人員設置標準」設置員額數，其聘任教師資

格仍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聘任普通教師，倘遇有專任特教教師需求，學校須成立特教班方得有特教教師員額；惟該校於 99 學年度錄取一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請花蓮縣政府本權責核處該校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

據上論結，南平中學 9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啟用，98 年 2 月 5 日學生入校以來，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 120 人至 144 人之人數相距甚遠。惟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考量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研議改制高中之可行性，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花蓮縣政府逕予核定該校得以「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與學制未符，及 99 學年度錄取一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等違規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日